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9號

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泓毅

籍設花蓮縣○○鄉○○路000號（花蓮○○○○○○○○）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2年度毒偵字第437號、同年度偵字第3357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4年度執聲字第1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之白粉二包（含包裝袋二只）均沒收銷燬。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李泓毅前因涉犯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惟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均屬違禁物，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聲請裁定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海洛因經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列為第一級毒品，依同條例第11條第1項之規定，不得持有，自屬違禁物，應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沒收銷燬；且用以直接包裹或施用毒品之包裝或器具，因與上開毒品密切接觸，依現今採行之鑑驗技術，無法與其盛裝之毒品完全析離，自應併予沒收銷燬。

三、經查：

（一）被告前因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案件，經花蓮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437號、同年度偵字第3357號案件為緩

01 起訴處分，並依職權送請再議後，為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  
02 檢察分署檢察長於112年7月3日，以112年度上職議字第68  
03 0號處分書駁回再議而確定，且於114年1月2日緩起訴期滿  
04 未經撤銷等情，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駁回再議之處分書  
05 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

06 (二) 扣案之白粉2包，經送鑑定後，均檢出含第一級毒品海洛  
07 因成分（驗前毛重〈含標籤〉分別為0.5452公克、0.2769  
08 公克，取樣0.0179公克、0.0176公克，驗餘毛重0.5273公  
09 克、0.2593公克），有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2年5  
10 月8日慈大藥字第1120508058號函暨鑑定書（見花蓮地檢  
11 署112年度偵字第3357號卷第51至52頁）存卷可考，足認  
12 該等扣案物均屬違禁物，依前揭說明，檢察官之聲請核有  
13 理由，爰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  
14 告沒收銷燬。另包裝扣案海洛因之包裝袋，因與其上殘留  
15 之毒品難以析離，亦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沒  
16 收銷燬之。至鑑驗用罄之毒品既已滅失，無庸另為沒收之  
17 諭知，附此敘明。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0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李珮綾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抄  
23 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5 書記官 徐代瑋